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暨 應備證件

應備證件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一、申報備查函	
二、 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第 4 條：「 <u>租賃之學生交通車</u> ，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 <u>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學生交通車有 <u>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u> ，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 <u>主管機關備查</u> 。」
三、租賃契約書	
四、交通車行車路線	第 9 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 <u>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
五、駕駛員健康檢查表	第 11 條：「 <u>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u> 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u>健康檢查</u> ，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 <u>主管機關備查</u> ； <u>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u> 。」
備註	<p>※學生交通車分類及車齡如下：</p> <p>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p> <p>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逾 10 年者，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逾 12 年者：除依前開規定處理外，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之規定。</p> <p>※駕駛員資格：</p> <p>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隨車人員資格：</p> <p>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隨車人員至少 1 人。</p> <p>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 1 人</p> <p>三、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地址：○○○臺中市○○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0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密等：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本班向○○○○○○○業者租賃學生交通車（牌照：○○○-○○○○○）一部，
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副本暨相關文件，如說明段，請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 (二) 租賃契約書。
 - (三) 駕駛員健康檢查表。
 - (四) 立案證書**影本**。
 - (五) 職業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影本**。

補習班班印

負責人：○○○

印鑑

學生交通車申辦表

班 址			立案字號 (駕駛座兩側標示)	
設立人/負責人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購置車輛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不得逾出廠15年)			
車輛資料 (一台車，填寫一張申辦表)	牌照號碼		駕駛人姓名	
	廠牌		(汰換、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滿15年
	車型		車齡	
	引擎號碼		出廠日期	
	車輛顏色及標誌		核定載運人數	
行車路線	(標示供學生上下車之安全地點)			
班主任簽章			負責人/設立人簽章	